关于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

实施意见（意见征求稿）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1〕8号）精神，高质量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以打造全省爱国卫生市域示范区为目标，全域实施爱国卫生五大行动，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到2025年，全域高质量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水平，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健康城市（县城）建设全覆盖，健康村镇建设比例达9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40%以上，病媒生物控制水平国家B级以上街道比例达30%，基本实现社会健康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1. 实施人居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1.提升城市保洁品质。**实施“主干道18小时、次干道16小时”保洁时长标准，加大保洁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投入，全面提高全市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率，实现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到 2025年，实现市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80％以上、县级城市达到70%以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2.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协同治理。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提高水环境质量达标率，统筹谋划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年限内确保省控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和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建成区内无黑臭河。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整治，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扎实推进净土行动，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巩固提升“十三五”重金属减排成果，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全面推进清废行动，切实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源头减量化，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到 2025年，建成全域“无废城市”。（市生态环保局牵头）

**3.提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能力。**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原则，完成城市污水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改造，大力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污水运行监管。推进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着力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效能，污水处理率稳定在96%以上。到2025年底,新扩建及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35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6万吨/日以上，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94万吨/日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闭环运行机制，加快垃圾分类中转站改造提升，到2025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100%，资源化利用率达100%，累计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400个以上。（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厕所革命效应**。深化城乡公厕提档升级，推进全社会、各行业厕所环境卫生改善，高标准建设农贸市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公共厕所。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标准化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公厕提档升级。加快对结构老化、功能落后、设施陈旧、有碍观瞻的农村公厕改造速度和新建规范化农村公厕的建设速度。强化已建规范化农村公厕软硬件设施的技术创新和人文关怀，提升服务品质。将农户厕所和农村公厕产生的污水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建立健全个性化、市场化、社会化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病媒生物科学控制水平。**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采取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与常规防制相结合的方式，落实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责任。推动无蚊村、无蝇村等典型示范创建，建设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村 100个。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和预警，健全监测网络，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相关技术标准，建立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信息化平台，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严防媒介传染病的传播。做好救灾防病和重大活动病媒生物防制保障。规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评估认可，加大对小餐饮、农贸市场、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以及防制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爱国卫生执法力度。加大专业机构、部门单位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队伍建设，规范行业管理和服务。到 2025 年，鼠、蚊、蝇、蟑螂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以上实现街道比例100%，国家B级以上街道比例达到30%。（市卫健委牵头）

1. 实施城乡环境美化行动

**6.全面建设新时代美丽城镇。**实施《温州市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全市137个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按照打造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五美”美丽城镇的总体目标，实施设施提升、服务提升、产业提升、品质提升、治理提升“五大行动”，重点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4块短板，全面提升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强化城镇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支撑作用。注重因地制宜、特色引领，走差异化发展之路，推动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浙南风情美丽城镇。到2025年，建设30个左右美丽城镇省级样板。（市住建局牵头）

**7.加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千万工程”，持续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到2025年创成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5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50个、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100个，新时代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全面开展未来乡村建设，聚焦“五化十场景”，着力推进“美丽经济、生态宜居、文化风貌、四治融合、幸福生活”五位一体建设，致力打造以“十个一”为标志、“十大”应用场景为主要特征的新时代未来乡村100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8.推进农村清洁行动。**持续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载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清”行动，定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确保村庄卫生环境不留死角。抓实农村人居环境“两最三比”活动，夯实市级主导、县级推动、乡镇统筹、村级落实、农户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级联动推进机制。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加强‘四分四定’基础建设，巩固提升分类处理薄弱村，提高源头分类准确率，实现垃圾分类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改造力度，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95%，出水达标率不低于9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实施健康生活方式倡导行动

**9.实施新时代文明生活行动。**加大《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贯力度，严格落实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在禁止吸烟区吸烟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和处罚。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载体，进一步提升志愿者队伍覆盖率和活跃度，提升“礼让斑马线、聚餐用公筷、排队守秩序、垃圾要分类、餐饮不浪费”等文明实践品牌，引导市民广泛参与各种城市卫生问题、不文明行为随手拍活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生活宣传教育，传播爱惜粮食、绿色环保的健康生活理念。将“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温州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评比标准和文明公约、村规民约，促进文明卫生习惯培育的长效性。（市文明中心牵头）

**10.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引导群众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科学健身，强健体魄。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响“百姓健身房”品牌，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健身圈”。加强体医融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到 2025年，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4%以上。（市体育局牵头）

**11.开展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以及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健全完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各级新闻媒体要设立一定篇幅或时长的健康科普知识公益宣传栏目；各类公共场所、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小区设置符合规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深入开展健康素养宣讲“六进”活动，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健康素养宣贯，加强重点传染病、慢性病、科学就医等健康素养普及，持续开展健康素养进文化礼堂活动，落实重点人群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完善新媒体健康教育，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推进人工智能和数字化健康教育，利用新技术开展健康素养、烟草流行、中医健康文化素养等健康监测，推广健康技能和重点行为干预技术。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以上。（市卫健委牵头）

**12.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行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浙江建设、温州生态文化月等工作重点开展宣传报道。加大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力度,主动曝光环境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以生态环保中心工作为主题，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公益一条街、“环保公众开放日”等品牌活动,引导社会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切实增强全社会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引导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编制环保志愿者及其组织公约，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绿色发展中积极作用。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等建设行动，加快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倡导绿色环保出行，推广使用环保用品。（市生态环保局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学生健康提升行动。**健全学校卫生健康工作制度体系，按要求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100%。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以规范开展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禁毒防艾、常见病预防等健康教育活动为特色，推进省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深入推进“明眸皓齿”工程，加强学生近视防控工作，确保课桌椅、黑板配置达到国家要求，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幅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强化学生体质健康干预措施，加强家校联动，引导开展合理的家庭体育锻炼。针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测试薄弱项目和肥胖现象，实施克难攻坚行动。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一小时，中小学校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市教育局牵头）

**14.开展心理健康和控烟行动。**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规范开展精神病患者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强化心理救援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到 2025 年，精神科医师数提升至 4 名/ 10 万人。进一步规范“96525”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广泛开展“控烟限酒”、“无烟单位”、“三减三健”等健康行动，实现无烟党政机关100%全覆盖，12岁以上居民现在吸烟率下降到 20%以下。（市卫健委牵头）

1. 实施饮用水和食品安全保障提升行动

**15. 提升城乡供水品质。**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建设，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到 2025年，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保持在 95%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农贸市场服务管理。**以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数字创新作为驱动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动力，加快传统农贸市场创新升级、推动市场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到2025年，全面打造优质高效的市场服务体系，商业模式体系全面构建，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市80%以上城区三星级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达到“五化”标准，全市“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达65%，打造一批标杆性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开展乡村农贸市场创星攻坚行动，彻底改善乡村农贸市场的整体面貌。健全市场运营管理组织架构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守牢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主阵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7.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加大对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和监管力度，加强小餐饮、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进一步推动“阳光厨房”提质扩面，以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型及以上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重点，继续深化推进视频“阳光厨房”及“明厨亮灶”建设，逐步推进入网经营户“阳光厨房”建设，并接入第三方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行动

**18.高水平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提高城镇卫生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积极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镇建设的品位和档次。鼓励和支持乡镇因地制宜做好创建规划，打造具有地方风格的特色卫生乡镇。创新完善卫生城镇管理模式，带对已创成的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利用考绩排名、约谈机制、红黄牌警告等手段，加强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到2025年，全域高质量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水平，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市卫健委牵头）

**19.全面建设健康城镇。**大力推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探索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面推进健康县城、健康促进县、健康城镇、健康村镇建设，促进城镇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筑牢健康温州建设的微观基础。到2025年，健康促进县创建比例达85%，健康县城（城市）建设比例达100%，健康乡镇建设比例达90%，健康村建设比例达90%。（市卫健委牵头）

**20.全域建设健康细胞。**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扎实抓好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等示范单位建设，建设一批健康支持性环境。到2025年，健康社区比例达 45%、健康单位5000个、健康家庭5万户，健康促进医院比例达 95%（其中公立医院达100%），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健康步道和健康主题公园。（市卫健委牵头）

**21.探索完善健康治理机制。**修订完善爱国卫生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进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依托乡镇（街道）、村（居）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推广周末大扫除、集中攻坚整治活动及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病友互助小组、健身小组、社区健康讲堂等形式，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式健康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能力和效能。建立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机制，积极动员各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设立服务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管理能力。（市卫健委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提升当地爱国卫生运动水平。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切实解决爱国卫生工作办事机构虚化弱化等问题，稳定爱国卫生工作队伍，强化爱国卫生基层功能。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推进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部门要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司其职，不断增强工作合力。

（二）加强研究探索。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政策研究，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团队的合作交流，注重总结先进经验，探索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新方式新方法。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和标准体系，提高依法治理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数字化转型，推进数据共享。加大爱国卫生宣传引导力度，发扬好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宣讲好新时代爱国卫生故事，引导全社会参与和聚焦爱国卫生运动。

（三）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完善“政府为主、多渠道筹资”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各地要合理安排预算，设立城乡环境整治、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等工作专项经费，并根据需要逐年加大投入。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四）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各级政府、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地、各单位要定期督查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按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消极应付的，要督促整改、通报批评。要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探索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搭建群众投诉平台，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